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二期系列工程电力外线配 套项目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DCFGZB031260125 （校方编号）

JSTD-2026-087G （代理编号）

采购人：中国药科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4
第四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3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二期系列工程电力外线配套项目设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3（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或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CFGZB031260125（校方编号）、JSTD-2026-087G（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二期系列工程电力外线配套项目设计项目

项目预算：98 万元

最高限价：98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工程概况：我校拟在江宁校区新建大学生活动中心、研究生公寓五期、药学转化中心等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 52.40 万平方米，配套建设 110 千伏变电站一座。依据批复的系统接入报告，总降变本期新建 2 回 110 千伏线路，一回来自 220 千伏苏庄 110 千伏出线，一回 T 接于 110 千伏苏洋线。本工程建安费约 3600 万元。

采购需求：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二期系列工程电力外线配套项目设计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技术参数的审核、配合施工图审查、承担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设计风险管控、设计答疑、勘察及施工配合(含专项深化设计图)、须通过供电公司等相关评审等各项工作。全过程设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各项验收等服务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自设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同时满足符合以下设计提交成果时间节点：需求确定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方案确定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初步设计文件确定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纸。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 2024 年度或者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7) 注：①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电力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

(2)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 年 12 月-2026 年 5 月）任意一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供应商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



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C座13楼1301-1303（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或通过邮箱在线获取。

获取方式：①线下获取，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下述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至上述指定地点获取采购文件，工作人员核查无误后发送电子采购文件：

（1）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复印件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相关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和接受审查的供应商，不予参与本次投标。

②邮箱线上获取，供应商授权代表将下述资料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18013979198@163.com，邮箱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委托代理人姓名+联系方式。工作人员核查无误后发送电子采购文件：

（1）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格式自拟，包含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委托代理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2）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复印件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相关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文件费缴费截图。（文件费通过支付宝转至13770573847账户中，户名张林华）

（4）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和接受审查的供应商，不予参与本次投标。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3 开标室（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集中考察或答疑：

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供应商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供应商中标，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服务期等要求，对此采购人可不予采纳。

2. 响应文件份数：壹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公告媒体

（1）本公告在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5.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

（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



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投标保函、保险等，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以银行汇款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如下账户：

单位名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93090078801900001032

保证金备注：JSTD-2026-087G 保证金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中应当写明受益人为[招标人]，担保项目为[招标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原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指定地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人：李老师、赵老师

联系方式：025-86185029、025-861853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3 室（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

联系方式：肖金，180139791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金

电话：180139791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人：李老师、赵老师 联系方式：025-86185029、025-8618538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3 室（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 联系人：肖金 联系方式，18013979198
3	采购项目名称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二期系列工程电力外线配套项目设计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实施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技术标准、规划部门和发包人相关要求及供电公司相关评审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
8	踏勘现场	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服务、投标报价的因素，且供应商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供应商中标，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服务期等要求，对此采购人可不予采纳。
9	投标答疑或澄清文件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答疑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逾期提出问题将不予澄清。潜在供应商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所引起的磋商失误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投标保证金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投标保函、保险等，以银



		<p>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p> <p>以银行汇款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如下账户： 单位名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 93090078801900001032 JSTD-2026-087G 保证金</p> <p>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中应当写明受益人为[招标人]，担保项目为[招标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原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指定地点。</p>
11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p>(1) 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p> <p>(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p> <p>(3)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日历日内；</p> <p>(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p> <p>(5) 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失信记录的供应商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12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p>(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行为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的。</p> <p>(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若有）。</p>
13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要求	<p>参加开标会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手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参加开标会时间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由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进行核验。</p>



14	投标文件份数及相关要求	<p>(1) 投标文件份数：壹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2) 投标文件正本、U 盘均单独密封，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若响投标文件过厚，电子文档及正、副本也可单独装在不同的封袋中】</p> <p>(3) 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投标人公章，注明开标前不得开封，并在封袋上注明“正本”、“副本”，封袋的粘缝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p>
15	盖章要求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 35%收取，代理费不足叁仟元按叁仟元收取。请投标人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17	其他	<p>1.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p> <p>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标准与商务条款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和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否决或做负偏离处理。</p>
1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微型企业扣除 <u>10%</u>。</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无。</p>



19	采购标的对应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招标人。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6）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对于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

（8）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投标人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构成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招标公告

5.2 投标人须知

5.3 评标标准

5.4 采购项目需求

5.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6 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8、联合体投标

8.1 本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以下条件：联合体由牵头方和成员组成，牵头方（联合体主体：设计单位）和成员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进行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第一章投标邀请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即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9、投标费用

9.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35%收取，代理费不足叁仟元按叁仟元收取。请投标人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价中，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如果有）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如有）；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中标，中标费率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3.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处标明投标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3.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4.1 其他部分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邀请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应主动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8、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全称等。

18.4 档案袋或封套内应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盘形式，PDF及WORD格式，PDF版须为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5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8.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投标地点。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21、投标文件的接收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现场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2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2、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将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活动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各签到投标人参加。

22.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邀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6 未宣读《开标一览表》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7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评标

23.1 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

23.2 评标程序

23.2.1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 投标人是否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是否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投标人是否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否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要求。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及电子投标文件数量、内容等）；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审查；

(6) 投标人是否提供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7) 其它实质性偏差。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3.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4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6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采购若干实施细则的通知》（药大标〔2018〕017号）附件2《中国药科大学工程采购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单项预算不足100万元的工程及工程中的货物，不足50万元的工程服务项目，除采取单一来源方式外，原则上应有不少于三家供应商投标或响应；如出现不足三家的情形，可按如下规定处理：

（1）报名时间截止时，报名单位不足三家的，延长报名时间，继续接受报名，延长的报名时间不得少于原报名时间。

（2）报名满三家，但在投标或响应时间截止时，只有两家单位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开启投标或响应文件后，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经审核后认为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只有一家单位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应废标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3）投标或响应供应商满三家，但在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发现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只有两家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认为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应废标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4）经延长报名时间仍不满三家报名且无供应商质疑及废标重新发布公告的项目，有两家供应商报名并响应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或变更为由两家单位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只有一家供应商报名或实质性响应的，可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3.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2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3.4 特别说明

23.4.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2 如发生上述情形的，投标人应保持其投标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也可以直接在开标大厅等候。如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投标人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说明，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上述权利，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确定中标候选人

24.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4.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在评标现场可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 招标人如未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3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3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签订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7.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中国药科大学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7.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8、询问

2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质疑

2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1) 接收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2) 联系人：肖金

(3) 联系电话：18013979198

(4) 联系邮箱：18013979198@163.com

(5) 接收地址：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3 开标室（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

(6) 邮编：210000

29.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质疑的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9.5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

29.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7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投诉

30.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诚实信用

31.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1.2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1.3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1.4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3.1 纪律和职责

一、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如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关于评标结果修正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一）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第二章 23.2.3 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2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 2024 年度或者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①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监狱单位提供证明文件）。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8	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工程设计电力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				
9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供应商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2月-2026年5月）任意一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供应商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12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资格审查结论					



3.3 符合性检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理由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4	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5	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审查			
6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7	其它实质性偏差			

3.4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	<p>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3.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1）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根据评审现场书面通知为准）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2）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3）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2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6 供应商自 2023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电力工程设计业绩的得 3 分/个，满分 6 分。（须提供设计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



				能兼得)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6	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5 月 1 日 (含) 以来, 承担过类似电力工程设计业绩的得 3 分/个, 满分 6 分。(须提供设计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是供应商承接的,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能兼得)
4		项目负责人	2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满分 2 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电气专业人员 2 名	8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或供配电)证书的得 2 分/人; 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2 分/人,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人; 满分 8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		结构专业人员 1 名	4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2 分,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 满分 4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7		造价人员 1 名	4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2 分,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 满分 4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8	技术部分	总体设计思路与理念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总体设计思路、设计理念、本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及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的清晰性、全面性、前瞻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表述非常清晰、非常全面、非常科学合理, 前瞻性、可行



				<p>性及针对性非常强，得 10 分；</p> <p>方案表述较清晰、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前瞻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8 分；</p> <p>方案表述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5 分；</p> <p>方案表述较差、仅从单方面进行表述，得 2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9		方案设计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局方案、功能设置方案、各专业衔接方案、各功能分区是否明确、各专业方案可行、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造价估算与成本控制与限额设计方案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表述非常清晰、非常全面、非常科学合理，前瞻性、可行性及针对性非常强，得 10 分；</p> <p>方案表述较清晰、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前瞻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8 分；</p> <p>方案表述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5 分；</p> <p>方案表述较差、仅从单方面进行表述，得 2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10		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方案的清晰性、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表述非常清晰、非常全面、非常科学合理，前瞻性、可行性及针对性非常强，得 10 分；</p> <p>方案表述较清晰、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前瞻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8 分；</p> <p>方案表述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5 分；</p> <p>方案表述较差、仅从单方面进行表述，得 2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11		质量保证措施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有</p>



				<p>效性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表述非常清晰、非常全面、非常科学合理，前瞻性、可行性及针对性非常强，得 10 分；</p> <p>方案表述较清晰、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前瞻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8 分；</p> <p>方案表述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5 分；</p> <p>方案表述较差、仅从单方面进行表述，得 2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12		项目的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外线接入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键技术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及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表述非常清晰、非常全面、非常科学合理，前瞻性、可行性及针对性非常强，得 10 分；</p> <p>方案表述较清晰、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前瞻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8 分；</p> <p>方案表述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5 分；</p> <p>方案表述较差、仅从单方面进行表述，得 2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13		服务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响应速度、响应次数、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表述非常清晰、非常全面、非常科学合理，前瞻性、可行性及针对性非常强，得 10 分；</p> <p>方案表述较清晰、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前瞻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8 分；</p> <p>方案表述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5 分；</p> <p>方案表述较差、仅从单方面进行表述，得 2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合计	100 分
----	-------

说明：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无论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即可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政策，除此之外的情形，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评分标准中所含的主观分部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时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最终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6、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没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范围

1. 工程概况：我校拟在江宁校区新建大学生活动中心、研究生公寓五期、药学转化中心等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 52.40 万平方米，配套建设 110 千伏变电站一座。依据批复的系统接入报告，总降变本期新建 2 回 110 千伏线路，一回来自 220 千伏苏庄 110 千伏出线，一回 T 接于 110 千伏苏洋线。本工程建安费约 3600 万元。

2. 采购需求：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二期系列工程电力外线配套项目设计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技术参数的审核、配合施工图审查、承担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设计风险管控、设计答疑、勘察及施工配合(含专项深化设计图)、须通过供电公司等相关评审等各项工作。全过程设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各项验收等服务工作。

3. 建设地点：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二、设计要求

(一)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规定，以及现行工程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并应通过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审查。中标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修正概算必要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要求，并应通过招标人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

(二) 根据具体工程要求，除招标人提出的方案之外，中标人也可经过调查研究，通过方案比选和技术经济分析，提出更为合理的方案。但应符合本项目有关强制性要求。

(三) 为确保工程质量，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中标人应根据具体工程无条件编制技术投标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且不另行计列编制费用。

(四) 中标人应按具体项目要求提交设计时间安排、设计图纸、工程设计概算、参考资料、补充技术规范等。

(五) 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根据施工需要，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派本项目设计人员负责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并参加工程例会，包括修改完善设计和局部变更设计。

★三、设计工作量

(一) 初步成果：



(二) 施工图设计；

(三) 所有为初步成果、施工图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

(四) 成果文件：成果文件：方案设计文件 8 套；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8 套；全套施工图纸 12 套，同时提交全套设计文件电子文档，以 U 盘形式递交。

(五) 施工招标期间，协助招标人完成相关工作，参加工程例会；

(六) 施工期间，设计人员按业主需要及时到现场协调解决相关事宜及提供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

(七) 配合施工单位编制、审查竣工图（包括提供设计图纸电子版）。

★四、工程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一) 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施工图设计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方面的设计规定。

(二)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三) 设计人在设计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五、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二) 服务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自设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

2. 设计提交成果，需求确定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方案确定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初步设计文件确定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纸。

(三) 服务地点

中国药科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四)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2、发包人确认方案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本项目施工开工，设计人提供全套的施工图纸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4、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后，发包人支付尾款。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 30天内。

★六、廉政承诺书

投标单位须按“第六章 附件六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格式提供承诺书。（如未按要求提供承诺书将引起投标文件无效）。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二期系列工程电力外
线配套项目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中国药科大学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中国药科大学（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二期系列工程电力外线配套项目设计项目。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设计费用清单；
- （7）设计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率为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技术标准、规划部门和发包人相关要求及供电公司相关评审。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自设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设计人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名称：（盖单位章）

设计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



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



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



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



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7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1、4.5.1.2、4.6.1、4.7.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5.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5.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7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



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



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



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设计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设计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



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的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等。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

(1) 工程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二期系列工程电力外线配套项目设计项目

(2) 工程地点：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3) 项目内容：我校拟在江宁校区新建大学生活动中心、研究生公寓五期、药学转化中心等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 52.40 万平方米，配套建设 110 千伏变电站一座。依据批复的系统接入报告，总降变本期新建 2 回 110 千伏线路，一回来自 220 千伏苏庄 110 千伏出线，一回 T 接于 110 千伏苏洋线。本工程建安费约 3600 万元。

(4) 工程总投资额：3600 万元

1.1.3.2 设计服务：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二期系列工程电力外线配套项目设计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技术参数的审核、配合施工图审查、承担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设计风险管控、设计答疑、勘察及施工配合(含专项深化设计图)、须通过供电公司等相关评审等各项工作。全过程设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各项验收等服务工作。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关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规定》以及国家、行业认可的相关规范条文进行实施。设计人应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的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



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发包人要求；（7）设计费用清单；（8）设计方案；（9）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1）设计交付时间要求：

1) 项目工期满足发包人要求，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照下述约定：设计周期为自设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同时满足符合以下设计提交成果时间节点：需求确定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方案确定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初步设计文件确定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纸。

2) 及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

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实际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确定。

4)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5)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2）图中尺寸应以公制单位标注。

（3）设计中间交流及设计成果中提交图纸的所有文字均应为中文简体。

（4）成果文件：方案设计文件 8 套；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8 套；全套施工图纸 12 套，同时提交全套设计文件电子文档，以 U 盘形式递交。

1.7 联络

1.7.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在发包人完成付款义务后，方可取得著作权。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因需要而使用设计人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也无需得到设计人的事先同意。

1.10.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10.4 无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期后，设计人均应保证其设计工作成果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对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10.5 设计人如需引用、使用本项目的 design 工作成果，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11.1 保密期限：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将向设计人追偿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1.11.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供或由设计人通过工作渠道获得的发包人的资料和数据等，仅限于设计人在本项目的服务中使用。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无论是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Email、网络传阅等)向有潜在可能参与本项目所涉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的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资料和数据；未经发包人同意，也不得引用或发表上述资料和数据，否则设计人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发包人将向设计人追偿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1.11.4 设计人如发现有泄密事件，应尽快通知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做好调查和处理工作，以减少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6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6.1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内。

2.6.2 发包人应在设计人提交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设计成果等设计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审核意见须由发包人代表及其部门负责人审签后按程序报批。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1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3.1.1.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间：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7日历天内。

4. 设计人义务

4.1.4 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在方案设计中综合考虑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的可行性，否则，引起的重新设计及相关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2) 设计人在开工前委派设计负责人，处理并协调甲乙双方在图纸设计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如无充分理由设计负责人不得中途更换，确需更换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3) 设计人项目设计部组成人员结构应合理、稳定，主要技术骨干工作能力应足以胜任设计工作。项目设计部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 3。

(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相应事故损失，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为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或设计费的 100%（以二者较高者为准）。



(5) 设计人应严格控制设计概算，并通过设计概算控制工程造价。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对材料、设备、小品等的选择必须贯彻概算控制原则。除非由于发包人调整材料、设备、小品的档次，或施工方投标时材料、设备、植物大幅涨价。由于设计人设计文件出现遗漏，导致工程造价偏差金额较大，设计人除负责补充完善设计图纸外，应免收遗漏部分的设计费，并需及时提出相应金额的优化建议。设计变更、图纸调试、工程总投资额调整等均含在报价内，合同总价不予以调整。发包人提出的方案变更（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设计）的部分，按变更部分工程（变更后图纸与图审版本）控制价差（单价统一采用施工招标控制价的单价，造价事务所出具的）为取费依据，按规定计取变更设计费，根据设计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

(6) 设计人应完成相应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以及全过程设计等各项工作，设计人负责组织完成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审批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许可证（含市政）、动管办、消防、节能、环保、人防、防雷、海绵城市、园林城市、绿建、通讯、装配式、施工图等），并承担组织费及专家论证费。

(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发包人相关损失。

(8)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 设计人必须及时处理设计问题，处理时间原则上应不超过 24 小时；设计人必须做好现场服务工作，按约定要求派驻现场设计配合人员。设计人如超过发包人规定时间不处理的，发包人有权找寻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0)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发包人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

(11) 设计人进行设计修改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并负责通知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

(12) 设计人必须按照发包人工程进度和要求，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出具施工图纸并答复和解决协议范围内由发包人提出的技术问题。保证及时、高效地处理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

(13)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4) 设计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及安排，不得将工程转包第三方，若有专业分包，应与其它专业分包方密切配合，不得互相推诿，影响正常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人员的，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项目负责人 3 万元/次，其他各设计人员 1 万元/次。

4.6.3 设计人应确保设计团队与投标文件中团队人员一致。如因客观原因（如团队成员离职、重病、伤亡等）所致必须调整人员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换，所更换的人员条件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对于投标人员的要求。如因其他原因经发包人同意变设计人员，每更换项目负责人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每更换专业设计人员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项目组成员须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本项目的各类相关会议，如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出席的，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请假申请，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缺席。如设计人不能按上述要求出席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0.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4.7.1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有权利要求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通知后应在 7 天内完成更换。设计人如因设计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项目负责人被发包人调换，设计人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项目负责人被发包人调换 3 次，发包人有权与设计人解除合同，设计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且返还已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2 (2)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并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所有规范/标准版本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如更新的规范/标准与设计任务书不符之处，以最新版的规范/标准为准。

(7) 其他设计依据：

- 1) 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 2) 有关机构发布的工程设计、建设方面的标准、规范及规程。

5.3 设计范围



5.3.1 设计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1.1.3.2 款。

5.3.2 工程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1.1.3.1 款（3）项目内容。

5.3.3 阶段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1.1.3.2 款。

5.3.4 工作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1.1.3.2 款。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开始设计时间：设计人收到发包人的开工通知

6.1.2 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处理办法：如双方协商一致继续履行合同，工期顺延，费用不额外增加；如设计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索赔。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额外增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因设计人原因发生周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0%；逾期超过 56 天的，视为根本性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额外增加。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发包人接受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导致设计费用增加的处理：费用不额外增加。

6.6.3 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的奖励：无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工期顺延，费用不额外增加。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因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的，设计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查明原因，采取补救措施。由此造成的周期延误，按专用条款 6.3 条执行。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由设计人承担，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4.1 有下述情形的，可以解除合同：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的接收

8.1.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详见附件。

8.1.4 上述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当予以调整；提交份数根据发包人实际需要免费增加，费用已经包含在设计人的合同总价中，设计人不得因此而增加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1 审查的具体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1.1.3.2 款。

8.2.1.2 审查的明细内容：详见专用条款 1.1.3.2 款。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3 关于设计期间和施工期间配合的其他约定：/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1 合同变更后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详见专用合同 4.1.4 其他义务（5）相关条款。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无

12. 合同价格和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1 合同价款的确定方式：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款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及设计内容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二期系列工程电力外线配套项目设计项目全过程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技术参数的审核、配合施工图审查、承担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设计风险管控、设计答疑、勘察及施工配合(含专项深化设计图)、须通过供电公司等相关评审等各项工作。全过程设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各项验收等服务工作所有费用，组织费及专家论证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投标等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于



设计人设计文件出现遗漏，导致工程造价偏差金额较大，设计人除负责补充完善设计图纸外，应免收遗漏部分的设计费，并需及时提出相应金额的优化建议。设计变更、图纸调试、工程总投资额调整等均含在报价内，合同总价不予以调整。发包人提出的方案变更（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设计）的部分，按变更部分工程（变更后图纸与图审版本）控制价差（单价统一采用施工招标控制价的单价，造价事务所出具的）为取费依据，按规定计取变更设计费，根据设计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

中标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 %。

12.2 定金或预付款：定金的比例 _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

12.3 中期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计___元。

2、发包人确认方案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计___元。

3、本项目施工开工，设计人提供全套的施工图纸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20%，计___元。

4、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后，发包人支付尾款。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 30天内。

12.4 费用结算

具体费用结算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12.1 合同价格条款和专用条款 12.3 中期支付。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3.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暴力、瘟疫、战争、地震、狂风、暴雪等）或者政府政策、政府行为等造成经济损失，双方均不承担经济责任，工期另议或顺延。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3 关于设计人违约的补充

14.1.3.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协调解决设计方面的相关问题，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解决方案，按违约处理，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寻求第三方予以解决上述情况，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2) 发包人组织的相关工程协调会通知而未参加的，按违约处理，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

(3) 设计人在报审、报规环节中，要安排专业的专业人员按照审批部门或发包人的时间要求驻场办公，每日报备行程及工作情况，及时改图、晒图直至报审、报规通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如未按要求时间报审、报规，每延误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 设计人如未按发包人指令配合施工图审查工作，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5) 设计人第三次图审审核仍未通过，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

(6)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达不到设计合同所规定设计质量或设计深度的，设计人应负责修改完善，由此引起的设计工作量增加或重复的，发包人不予设计费补偿。

(7) 设计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出现图纸错漏、设计缺项、施工方案或工艺做法不明确、选材要求不清、各专业图纸冲突或未按发包人要求设计等明显错误或遗漏的，根据情节轻重按 200-1000 元/项支付违约金。若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迟于设计合同约定时间，视为设计成果文件逾期提交，按 14.1.3.3 规定执行。

(8) 若因设计人责任造成工程结算金额超过工程合同金额 3%的，超出部分每增加 1%(不足 1%，按 1%计)，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3%作为违约金。

(9) 设计人在设计中采用新材料和工艺的，需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设计参考资料。对可能涉及市场独家或垄断性供应，设计人应提前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由此引起的设计修改，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处以设计人 5000-10000 元/次违约金。

14.1.3.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天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0%。延误超过 56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4.1.3.3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14.1.3.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合同总价的 10%。

14.1.3.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动物房、洁净



室等专项设计前，设计团队须经发包人认可。设计人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立即纠正，并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拒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执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4.2 发包人违约

14.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合同终止的，发包人按认可的工作量，与设计人一次性结清费用（无息），设计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其他任何补偿或赔偿。

15. 争议解决

15.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 / 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5.2 其他说明：投标人需配合统筹衔接各产权单位设计文件。

15.3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6.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 本合同及合同注明附件、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签字认可的设计方案、其他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承诺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设计方案以外的所有变更或要求必须致函对方。

(4) 本合同及其附件有效期为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约事务结束，结清所有工程款项后终止。

(5) 开始设计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附件

附件 1：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2：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附件 1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8	需求确定后__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	
2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8	方案确定后__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3	全套施工图纸	12	初步设计文件确定后__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纸	

特别约定：

1. 以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设计工期。
2. 上述设计时间为 日历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附件 2: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其他人员	/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电气专业				
电气专业				
结构专业				
造价人员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和专项维修项目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中国药科大学作为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与承担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二期系列工程电力外线配套项目设计项目的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

-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工程建设参加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休闲、旅游等活动。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休闲、旅游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或者为通讯工具充值。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同时汇报检察机关。

2、乙方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三条的,除通过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且在3年内不得参加中国药科大学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第五条、中国药科大学廉政监督部门为中国药科大学纪检监察室,如出现廉政问题,由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条、本廉政协议书有效期为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到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廉政协议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和专项维修项目廉政建设管理细则》等。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投标申请及声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开标一览表
- 分项报价表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 类似业绩情况表格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六、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附件七、承诺书

附件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书格式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中国药科大学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方承诺愿意按照贵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投标报价按照（大写）__，（小写）_____。**

3、合同履行期限：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6、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药科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_____（大写）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技术标准、规划部门和发包人相关要求及供电公司相关评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填写“是”或“否”）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填写“是”或“否”）
投标保证金	是否缴纳：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2、在“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是否监狱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目录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视为无偏离，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与偏离表不一致的以偏离表为准。如有偏离供应商需如实填写偏离表，请勿虚假响应，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目录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视为无偏离, 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与偏离表不一致的以偏离表为准。如有偏离供应商需如实填写偏离表, 请勿虚假响应, 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目录八、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目录九、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目录十、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 2024 年度或者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7) 注：①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电力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

(2)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2月-2026年5月）任意一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供应商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目录十一、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项目名称),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
- 2、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中国药科大学：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中国药科大学：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話）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六、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招标采购环节秩序，本单位承诺在参与项目投标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自觉接受监督。承诺如下：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任何真实情况。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标，不联合其他单位进行围标。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相关人员或评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招标相关人员参加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相关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费用。不向任何涉及招标的部门和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等，或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各类电子设备等。
- 6、一旦发现招标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不廉洁行为，立即向招标方举报。
- 7、中标后及时与招标人按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自愿将本承诺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相关规定，三年内不参与贵单位所有采购项目投标，无条件承担招标人或相关部门在各类媒体公开我单位“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贵单位相关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承诺书

承诺书

中国药科大学：

本单位（公司名称）郑重承诺对于（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2）我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书格式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书格式

中国药科大学：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符合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投标保证金缴纳相关证明材料

网银或电汇形式

(一)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随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二)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致：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投标保证金请退还至：

投标人（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入地点：____省（市、区）____市（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特此函告。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上述格式适用于以网银或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2、本“（二）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随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一起密封、递交。



银行保函

致：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而提供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约束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按投标须知要求规定的金额和币种）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或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或
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或
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中标时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6.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
7.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其它规定的。

本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如果投标人中标，本保证金将在上述期满后继续有效，直至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止。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名

公 章

日 期



投标保函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或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或
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或
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中标时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6.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
7.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其它规定的。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编制要求：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供该文件的原件。如投标人提供彩色复印件、扫描件等，均视为未提供。